

附件 3-1

### 切結書（用於起造人遺失收據正本）

茲遺失所持有\_\_\_\_\_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綠建築維護費用」收款正式收據正本，請准予以本切結書代替前揭正式收據正本辦理綠建築維護費用之申領作業。

嗣後如有重領、冒領或發生其他任何糾紛，本公司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及賠償貴處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

(用印)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